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被繼承人林蘋蘋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蘋蘋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57,0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林蘋蘋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林蘋蘋於民國96年6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林蘋蘋至111年2月2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10,042元（其中本金108,747元、循環利息1,295元）未給付，依約已喪失

01 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2 息。

03 (二) 林蘋蘋於109年5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
04 幣(下同)10萬元，約定自109年5月14日起分期清償，利
05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
06 分之一計算機動調整，並約定本貸款前12期利息由勞動部
07 依紓困專案進行補貼，若本貸款第一年第7期至第12期內
08 立約人連續三個月未繳足當期應償還本金者，勞動部將停
09 止本貸款之前述利息補貼，且立約人仍應依約清償本貸款
10 之剩餘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
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
12 為全部到期。詎林蘋蘋於111年3月1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
13 息，依約視同到期，尚欠46,990元未給付，應即清償全部
14 款項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5 (三) 林蘋蘋已於111年3月2日死亡，而被告經選任為林蘋蘋之
16 遺產管理人，則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蘋蘋之遺產範圍
17 內，就林蘋蘋之債務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18 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0 證以資憑佐。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23 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明細、貸款申請書、貸款約定書、身
24 分證影本、撥款資訊、郵政儲金利率表、放款帳戶還款交
25 易明細附卷可稽，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而被告經合法
26 通知並未到場爭執，亦未就此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事證資
27 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
28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實。

29 (二)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
30 管理被繼承人林蘋蘋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31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林怡芳

12 附表：

13

項目產品	計息本金 (新臺幣)	應收利息	
		利息起迄日	年息
信用卡	108,747元	自民國111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勞工紓困貸款	46,990元	自民國111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845%